

福建省数据管理局

闽数据函〔2024〕82号

福建省数据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 卫星应用场景征集遴选活动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数字经济主管部门，各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航天事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服务航天强国建设、加快发展卫星应用产业的部署要求，促进北斗导航、卫星通信和卫星遥感等技术在我省经济社会各领域规模应用，现开展卫星应用场景征集遴选工作。此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方向及内容

聚焦卫星应用赋能行业发展关键环节，征集面向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能源水利、交通运输、农林牧渔、应急管理、公共卫生、城市管理等重点行业，及消费电子、公众服务、共享出行等大众消费领域的卫星应用场景建设需求，相关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场景典型案例。

(一) 卫星应用场景需求。聚焦上述重点行业领域中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征集一批卫星技术应用场景建设需求，为卫星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提供技术验证和落地实施机会。申报主体需为场景应用需求方，应明确技术创新应用预期成果，能够提供应用场景建设所需空间、资金、设施等基础资源。

(二) 卫星应用优秀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围绕卫星应用技术在上述重点行业领域的创新应用，征集一批技术先进、性能优秀、应用前景好的新技术、新产品和解决方案，促进卫星应用场景在行业应用和大众消费领域有效拓展。申报主体需为场景应用供给方，拥有相关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自主知识产权，且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 卫星应用场景典型案例。围绕卫星应用技术及产品、解决方案在上述重点行业领域的创新应用，征集一批具有较高技术水准、完整解决方案、相对成熟应用模式、具有推广价值和带动作用的场景典型案例。应用场景接受单独或联合体申报，联合体单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家，并明确牵头单位。申报案例应在2022年以来已在我省落地应用，并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二、征集及遴选程序

卫星应用场景征集遴选工作依托福建省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对接平台进行申报，采取单位自主申报、地市审查推荐、省级审核评选的方式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一）注册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需在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对接平台 (<http://fgw.fujian.gov.cn/qsmzq/yykj/>) 进行注册和登录，按照平台页面使用指南对具体应用场景信息、预期目标以及效果、应用推广情况等申报，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推荐单位按属地原则进行填写。各申报主体需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于5月10日前完成线上申报。

（二）初审推荐。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数字经济主管部门需按属地管理原则，登入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对接平台，认真组织开展本地区申报项目审核工作，对材料真实性和安全性进行严格把关，及时完成初审工作。

（三）审核遴选。省数据局将统筹开展应用场景遴选，经合规性筛选后，适时组织行业专家进行评审，遴选一批优秀的卫星应用场景建设需求，相关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场景典型案例。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须为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申报主体应保证申报信息客观真实、

描述详实、重点突出、表述准确，杜绝虚构和夸大。省数据局将严格保护申报主体的商业机密。

(二)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卫星应用场景征集工作。各申报应用方与技术服务方要加强沟通与协调，避免同一案例重复申报，认真填写应用场景申报材料，充分体现应用场景创新性、先进性、可推广性和社会经济价值。

四、成果应用

(一) **推进供需对接。**省数据局将依托平台对相关联的卫星应用优秀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与场景建设需求进行撮合，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解决方案在真实的场景应用中有效验证、快速突破与迭代创新。

(二) **开展宣传推广。**省数据局将通过相关渠道，对入选的优秀场景建设需求，相关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场景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推广。

联系人：庞继超 电话：0591-87063242、18888927833

